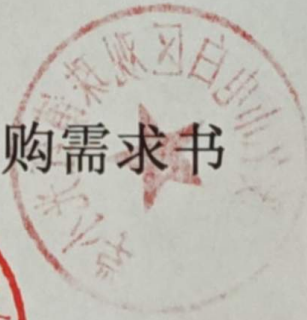


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电白区观珠镇红光小学教学楼维修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红光小学 地址：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红光小学校园内； 联系人：廖品莲； 联系电话：18312187700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、工程设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电白区观珠镇红光小学教学楼维修。 2. 项目位于广东省茂名市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红光小学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楼维修，总投资额约15万元。根据相关规范及业主需求开展本项目设计服务工作，提供施

		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项目地点为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红光小学，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设计费参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计价格[2002]10号；造价咨询费参照茂名市物价局茂价[2011]120号文、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[2011]742号文件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10个自然日、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中介服务机构整改、重新制作。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



		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